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09 年度「百貨物品類」聯合採購案投標須知

【本投標須知與契約書內容請廠商詳閱，若無法配合本社之要求，請勿參與投標。倘因投標商疏失而有錯誤或無法投標、廢標者，亦不得提出任何請求。】

一、採購標的：

百貨類共八大類，總計325項，其各類別項目如下:

(一)個人衣物、寢具類計34項。

(二)個人清潔用品類計49項。

(三)五金類計36項。

(四)茶葉類計59項。

(五)糖果、餅乾類計62項。

(六)罐頭、沖泡飲品類計32項。

(七)泡麵、飲料類計48項。

(八)文具、電器類計5項。

二、投標資格：經營之事業為經政府登記合格與本案相關商品之製造商或經銷商為限。

三、投標廠商應備文件：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無欠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若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四、領取招標文件：

即日起請向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門市部會計幹事劉小姐或採購幹事高先生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站下載列印招標文件(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址：http://www.hlp.moj.gov.tw/mp062.html)。

五、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信封封面。

(二)證件封封面。

(三)標單封封面。

(四)投標廠資格審查表。

(五)標價清單。

六、截止收件期限：於109年5月25日(星期一)17：00時前，寄/送達花蓮監獄收發室收(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700號)，逾期不予受理。

七、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109年5月26日8：30時於花蓮監獄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二)各類開標順序為:

1. 個人衣物、寢具類:**8時30分至9時30分**。

2. 個人清潔用品類:**9時30分至10時30分**。
3. 五金類:**10時30分至11時30分**。
4. 茶葉類:**11時30分至12時00分**。
5. 糖果、餅乾類:**13時30分至14時30分**。
6. 罐頭、沖泡飲品類：**14時30分至15時30分。**
7. 泡麵、飲料類：**15時30分至16時30分。**
8. 文具、電器類:**16時30分至17時30分**。

以上時段視開標狀況隨時調整，請投標廠商配合出席。

八、押標金注意事項：

(一)每類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開立伍仟元整**並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未繳交者或開標當日繳交者不得參與投標。開標當日當場或開標完成後以郵寄方式無息退還押標金。

九、決標原則：

(一)本招標案所需百貨均訂有底價且採一次投標分項決標；第一階段先審證件封之文件是否備齊及投標商資格是否符合，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報價。第一階段審查不通過者，不予報價。第二階段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逐一以每項商品之單價進行公開比議價，以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商。

(二)商品有兩家以上報價相同者，得現場再比價或減價並以最低價在底價以內者得標。若經兩次比價、減價後，仍有兩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得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三)商品報價相同在底價以內且廠商均未到場者，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十、簽約及履約保證金：

（一）得標者應於得標後應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分別與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及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消費合作社及自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簽訂契約書，契約生效期間為**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1 年**。

（二）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並於簽約時繳交。

（三）自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並於簽約時繳交。

（四）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消費合作社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消費合作社**」並於簽約時繳交。

十一、各項招標文件放置方式：

(一)**證件封**：請依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整齊於左上角（若文件脫落由投標商自行負責）：

1. 押標金。
2. 投標廠資格審查表。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納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

(二)**標單封**：請放入招標標價清單【標單頁首請蓋店章以利識別】。

(三)標單封及證件封請置於**投標信封**。

十二、廠商**若投標多類百貨**，**請依各類別**將各類招標所需文件**分別置於不同類別之投標信封內**。(例如:甲廠商投標為(一) 個人衣物、寢具類及(二) 個人清潔用品類，則(一) 百貨用品類需有一份**證件封**及**標單封**再置於**投標信封**內，而(二) 個人清潔用品類也需要一份**證件封**及**標單封**再置於**投標信封**內並且分別寄送，如將不同類別混合投寄視同**無效標**)

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密封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標的類別。

十四、投標商開標當日應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私章及委託授權書等，以供本社於必要時查驗。

十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

(一)文件欠缺或無蓋齊印章或未繳交押標金者。

(二)文件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者。

(三)投標商私自附有條件者或曾被列入交貨異常之廠商者。

(四)不同類別招標品項混合寄送者。

十六、投標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本社將予以沒收，其已發還者，並予以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者。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七、廠商需詳閱**標價清單**各項商品之**規格**(如廠牌、製造商、型號、重量、數量、尺寸等)後填寫報價(含稅)，若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十八、各類商品均不可任意更換包裝；罐頭類及飲料類包裝均**不可為玻璃製品**。

十九、標價清單內之商品明細請勿塗改，若有爭議，以本社原始標價清單為準。

二十、本投標須知於訂約時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一、投標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文件，如有疑問應於截標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截標前公佈之。

二十二、廠商即便得標，仍須依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實際需求決定簽約品項及進貨與否，廠商不得強迫採購。

二十三、標單上如有備註花監專用、花所專用、自強專用為該單位之需求，其他單位並無此需求，請廠商投標時特別注意。

二十四、廠商所提供本社參考之各類樣品，請於開標後當日至本社領回，逾期本社不

負保管之責並會同花蓮監獄政風室予以銷毀。

二十五、對於本次標案如有疑問請逕向採購幹事高維謙查詢，聯絡電話為(03)852-3211

二十六、為因應今年疫情影響，請投標廠商參與開標會議時全程戴口罩並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供查詢旅遊史，並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二十七、進入開標會場前，將予測量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者或有中央疫情控制中心公布之武漢肺炎患者疾病症狀者無法進入開標會場。

二十八、本須知如有任何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